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宏达股份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3 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493.32 万吨，账面价值为 12.02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5.45%。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具的报告类型，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说明和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虽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但强调事项段并不表明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亦不表明未公允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诉讼事项，积极应诉，妥善解决多年前形成的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相机处理这些资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建

2017 年 4 月 26 日